

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空中技巧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，混合团体前 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，混合团体前 3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13-24 名，混合团体第 7-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9-16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8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，混合团体前 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前 6 名，混合团体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前 3 名，混合团体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25-30 名，混合团体第 13-18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17-24 名，混合团体第 9-12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-12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8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7-12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6 名，青年单项前 3 名，混合团体第 1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

4-8 名，混合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六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前 3 名，混合团体第 1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前 3 名，混合团体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13-18 名，混合团体第 7-10 名，青年单项第 4-8 名，混合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 9-16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6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 4-8 名，混合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4-8 名，混合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五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6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19-24 名，混合团体第 11-15 名，青年单项第 9-16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6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 17-24 名，混合团体第 7-10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锦标赛，全国冠军赛，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 9-16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8 名；

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9-16 名，混合团体第 4-8 名；

(五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第 7-12 名。

注: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:
男子、女子、混合团体
2. 上述国际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(对、队)、全国比赛混合团体须至少有 6 队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(对、混合团体须至少有 3 队)上场比赛,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,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雪上技巧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:

- (一)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;
- 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:

- (一) 冬季奥运会第 13-24 名;
- 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9-16 名;
- (三)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;
- (四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;
- (五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:

- (一) 冬季奥运会第 25-30 名;
- 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17-24 名;

(三)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-12 名;

(四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-8 名;

(五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-6 名;

(六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-14 名;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-12 名;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-6 名;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-18 名;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-16 名;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-12 名;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第 4-8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、男子双人、女子双人

2. 上述比赛各个人、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（队、对）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U型场地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13-24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9-16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25-30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17-24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-12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-8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-6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-14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-12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-6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-18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-16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-12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第 4-8 名。

注：

1. 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、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人（对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障碍追逐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(一)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；

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(一) 冬季奥运会第 13-24 名；

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9-16 名；

(三)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；

(四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；

(五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冬季奥运会第 25-30 名；

(二) 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17-24 名；

(三)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-12 名；

(四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7-12 名；

(五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-8 名；

(六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3-18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-12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-6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9-22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-16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-12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第 4-8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
2.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13-24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9-16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25-30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排名第 17-24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-12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-8 名；

(五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-6 名；

(六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-14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-12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-6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-18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-16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-12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第 4-8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大跳台、女子大跳台、男子坡面障碍技巧、男子坡面障碍技巧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